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

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7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证监许可〔2020〕1977 号文项下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基础期限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攀钢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3,754,990.26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461.0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

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2,059.19 万元、7,861,611.61 万元、7,937,921.65 万元和 1,748,845.8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7,555.83 万元、307,091.80 万元、169,485.29 万元和 25,882.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543,991.18 万元、5,293,919.78 万元、4,765,343.68 万元和 1,630,221.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727.16 万元、697,986.87 万元、424,570.38 万元和 30,812.31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0.43、0.46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33、0.33 和 0.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31 亿元、229.20 亿元、171.50 亿元和 171.9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56 亿元、64.95 亿元、43.78 亿元和 42.19 亿元。公司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九、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6 亿元、12.93 亿元和 13.55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34 亿元、45.68 亿元和 16.54 亿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提高将逐步降低，但较大的应收款项仍将给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90.01 亿元、90.23 亿元、87.17 和 18.4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7%、11.48%、10.98%和 10.54%，占比相对较高，这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融资规模较大等有关。较高的期间费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非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等，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收入合计分别为 17.03 亿元、4.93 亿元和 10.75 亿元，规模较大。由于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营性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存在非经常损益规模较大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 157.22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41.44%，关联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关联方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被担保关联方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十三、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529.8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30.43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45.00 亿元，含永续条款贷款 230.0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 24.40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未来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54.87 亿元、-456.60 亿元、-459.75 亿元和-460.4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及产能过剩影响，2011 年至 2015 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发行人持续亏损，净利润持续为负，导致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虽然目前发行人盈利状况逐渐改善，但未分配利润仍旧为负且金额较大，对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十五、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含永续条款贷款合计 230 亿元，依据目前会

计政策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若未来含永续条款贷款到期偿还，或会计政策变化导致不能计入所有者权益，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资产负债率上升，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含永续条款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十九、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 http://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二十、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

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9,567,454.57 万元，负债合计 6,004,83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620.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7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下资产总计 7,333,969.88 万元，负债合计 3,223,57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0,39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95%；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655,019.33 万元，净利润 47,706.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223.00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下降 74.7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钒制品、钛白粉价格下降导致，钒制品方面，一季度疫情影响螺纹钢需求及螺纹钢新国标执行不佳，锰、铌合金对钒合金替代效应明显造成上半年钒价大幅回落，钛白粉方面，二季度海外疫情发酵影响钛白粉出口需求，二季度钛白粉价格持续回落。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2.43 万元。短期内疫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未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公司盈利情况有望得到改善。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 录 .....	12
释义 .....	14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20</b>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0
<b>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31</b>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33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34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45
七、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6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0</b>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8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80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0

四、有息债务情况.....	92
五、其他重要事项.....	103
六、受限资产.....	108
七、衍生产品情况.....	108
八、海外投资.....	108
九、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8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17</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1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20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21</b>
一、备查文件.....	121
二、查询地点.....	121
三、查阅时间.....	12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攀钢集团/攀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发行人律师	指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体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	指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西昌钢钒	指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成都钢钒	指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攀长特	指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钛业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成钢	指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长钢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新钢业	指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钒业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攀钢国旅	指	攀枝花攀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白马矿业	指	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千矿业	指	鞍山钢铁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物业	指	昆明市攀钢集团物业管理中心
鞍澳公司	指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鞍港公司	指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金达必	指	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公司
锦州钛业	指	锦州钛业有限公司
钛金属公司	指	锦州钛金属有限公司
38 号文	指	国发[2009]38 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1 号文	指	国发[2013]41 号文件，即《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6 号文	指	国发〔2016〕6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生铁	指	是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5%-4%，并含 C、Si、Mn、S、P 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根据生铁里碳存在形态的不同，又可分为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和球墨铸铁等几种
粗钢	指	是以铁为主要元素，含碳量一般在 2%以下，并含有其它元素的材料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称为粗钢
热轧板	指	用连铸板坯或初轧板坯作原料，经步进式加热炉加热，高压水除磷后进入粗轧机，终轧后即经过层流冷却和卷取机卷取成为直发卷的钢板
冷轧板	指	用热轧钢卷为原料，在室温下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的板或卷
带钢	指	各类轧钢企业为了适应不同工业部门工业化生产各类金属或机械产品需要而生产的一种窄而长的钢板
棒材	指	横截面形状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等简单

		图形、长度相对横截面尺寸来说比较大并且通常都是以直条状提供的一种材料产品
无缝钢管	指	一种具有中空截面、周边没有接缝的长条钢材
V <sub>2</sub> O <sub>5</sub>	指	五氧化二钒，广泛用于冶金、化工等行业，主要用于冶炼钒铁
钛白粉	指	一种化工原料主要用做涂料，在橡胶行业中既作为着色剂，又具有补强、防老化、填充作用
金红石型钛白粉	指	根据钛白粉的档次及用途，将钛白粉分为两类的其中一种。具有折射率高、光学性能好、遮盖力强、消色力、耐候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领域
钛白粉氯化法技术	指	氯化法钛白粉是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制备方法，当今钛白粉产业潮流为氯化法钛白不断发展，硫酸法钛白粉逐渐萎缩淘汰
高钛渣	指	生产海绵钛或钛白粉的原料
海绵钛	指	钛材及其他钛构件的原料
线材	指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成盘状交货的钢材，又称盘条。其横截面常圆、椭圆、方、矩、六角、八角、半圆形等
硅钢	指	含硅量在 0.5%~6.5%Si 的电工钢，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
重轨	指	每米公称重量大于 30KG 的钢轨，主要用铺设铁路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

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永续期公司债券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7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攀钢 Y1”，债券代码“149275”。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基础期限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2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3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建设街支行

银行账户：2302328219100056458

**33、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网下认购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景凡

联系人：缪书武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向阳村

联系电话：0812-3390216

传真：0812-3390702

### **（二）主承销商**

#### **1、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李忠明、任小璨、何超信、应剑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 2、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韩闯、雷毅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6451464

传真：010-65608445

### （三）发行人律师：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成都市江汉路 222 号

负责人：申波

联系人：陈庆国、孙运博、凡俊俊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B 座 10 层

电话：028-85445198

传真：028-85457578

### （四）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张克、叶韶勋

联系人：范建平、朱洪斌、付羊意

签字会计师：范建平、朱洪斌、付羊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联系人：徐超玉

签字会计师：黄飞、刘红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盛京京、汤梦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李忠明、任小璨、何超信、应剑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 492 号

负责人：王彬

联系人：李仕荣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 492 号

电话：0812-3344415

传真：0812-334441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74

传真：0755-88666149

**（九）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股东给予的较大支持、公司矿产资源优势明显、钒钛制品及重轨产品行业地位领先、资本结构有所改善、融资渠道通畅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钢铁行业面临成本上升和需求端压力、公司债务结构有待优化等因素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1、正面

（1）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两家特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之一，实力雄厚，多次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金额为 238 亿元。未来公司有望继续得到鞍钢集团在资金、生产等多方面支持，届时资本实力和资本结构有望进一步增强和优化。

（2）矿产资源优势明显，钒钛及重轨产品国内地位领先。公司自有矿山资源丰富，铁矿石自给率较高，在铁矿石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具有一定成本控制优势；公司拥有钒资源（以五氧化二钒计）212.30 万吨、钛资源（以二氧化钛计）0.59 亿吨，资源优势明显。公司已具备年产钒制品 4 万吨及钛制品 148.40 万吨的生

产能力,且在钒钛制品的技术、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重轨产品年产能达到 180 万吨,位居世界第一,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

(3) 财务杠杆比率下降,资本结构有所改善。近年来,受益于所有者权益规模不断上升及债务规模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总资本化比率亦大幅下降,资本结构有所改善。

(4) 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从银行及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余额充足,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为 A 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能力较强。

## 2、关注

(1) 钢铁行业面临的成本上升和需求端压力以及钒钛制品价格波动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铁矿石价格上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原燃料供应紧张和基建、汽车等行业钢材需求减弱,加之近年来钒钛制品受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大幅波动,或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空间造成一定影响。

(2)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公司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重较高,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增加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债务结构仍有待进一步优化。

### (三)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对发行人进行首次评级，给予发行人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2014 年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中诚信认为置入资产中钢铁冶炼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欠佳，将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至 AA；2015-2016 年对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2019 年 3 月，基于对发行人在股东支持、矿产资源、钒钛制品及重轨产品行业地位及融资渠道等方面优势的肯定，中诚信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调高至 AA+，2019 年 11 月进一步将其主体评级调升至 AAA；2020 年中诚信对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为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2-1：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5/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1/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08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5/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1/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8/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3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3/08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521.5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73.7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7.83 亿元。

表 2-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43.99	38.29	5.70
农业银行	47.64	35.92	11.72
中国银行	56.48	52.43	4.05
建设银行	20.26	4.77	15.49
交通银行	10.86	9.86	1.00
中信银行	24.48	10.48	14.00
光大银行	7.00	-	7.00
进出口银行	19.27	19.27	-
民生银行	11.00	5.00	6.00
南洋银行	4.00	2.83	1.17
攀枝花商行	9.82	5.06	4.76
攀枝花农商行	0.40	0.40	-
昆仑租赁	17.25	15.40	1.85
平安租赁	0.30	0.15	0.15
光大永明	2.00	2.00	-
凉山商行	0.33	0.33	-
四川信达	0.81	0.81	-
国新租赁	4.75	4.50	0.25
绵阳商行	0.48	0.58	-0.10

浦发银行	7.00	7.00	-
华融租赁	1.52	1.35	0.17
广发银行	0.70	0.87	-0.17
成都银行	0.19	0.17	0.02
成都农商行	1.00	-	1.00
财务公司	230.00	56.23	173.77
<b>合计</b>	<b>521.53</b>	<b>273.70</b>	<b>247.83</b>

## （二）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 55 亿元。

表 2-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方式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已发行尚未兑付规模(亿元)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攀钢集 CP002	短期融资券	公募	1	3.92	2020/07/08	-	2021/07/10	8
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攀钢集 MTN001	中期票据	公募	3	4.00	2020/03/11	-	2023/03/13	5
3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攀钢集 CP001	短期融资券	公募	1	3.15	2020/03/02	-	2021/03/04	7
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9 攀钢集 MTN002	中期票据	公募	2+1	5.50	2019/09/16	2021/09/18	2022/09/18	5
5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18 钢钒 02	公司债	公募	3+2	5.40	2018/08/08	2021/08/10	2023/08/10	10
6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18 钢钒 01	公司债	公募	3+2	6.10	2018/04/10	2021/04/12	2023/04/12	10
7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攀钢集 MTN003	中票	公募	2+N	5.40	2020/09/02	2022/09/04	-	10
<b>合计</b>										<b>55</b>

##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

公募公司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2018 年 8 月，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攀钢钒发行的公募公司债券“18 钢钒 01”和“18 钢钒 02”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攀钢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攀钢钒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1-3 月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末/ 度
流动比率	0.50	0.46	0.43	0.30
速动比率	0.35	0.33	0.33	0.21
资产负债率（%）	62.17	61.13	71.49	85.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75	3.20	2.25
EBITDA	-	728,434.58	822,382.94	732,588.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angang Group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注册日期：1989 年 10 月 26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13393

法定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村

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村

邮政编码：6170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景凡

联系人：缪书武

联系方式：0812-3390216

传真：0812-3390702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饮品）、百货；零售：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报纸出版、发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及网络维护；餐饮服务；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房屋租赁；房屋维修；花卉、苗木种植及零售；储存经营冷冻（藏）食品；加工经营食用油、面条及糕点（含裱花蛋糕）；住宿（限分支经营）；游泳场（馆）（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电影放映；文艺创作及表演；

文化体育用品销售；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档案整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原名攀枝花钢铁厂，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攀钢）是依托攀西地区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依靠自主创新建设发展起来的特大型钒钛钢铁企业集团。经过五十年的建设发展，攀钢在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是全球第一的产钒企业，我国最大的钛原料和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钛加工企业，我国重要的铁路用钢、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特殊钢生产基地，所属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凉山州、成都市、绵阳市及重庆市、广西北海市等地。

建设攀钢是党和国家为开发攀西资源、改变我国钢铁工业布局、建设大三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攀钢始建于 1965 年，一期建设艰苦卓绝，1970 年出铁，1971 年出钢，1974 年出钢材，结束了我国西部没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历史。攀钢 1986 年开始建设二期工程，到 1997 年基本完成，实现品种规模上台阶，结束了我国西部不能生产板材的历史。2001 年以来，攀钢积极推进“材变精品”技术改造，实施跨区域联合重组，建设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基地。2010 年 5 月，与鞍山钢铁集团重组，成为鞍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76.18 亿元，总负债为 596.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13%，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93.79 亿元，净利润 16.9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2.4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92.53 亿元，总负债为 617.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17%，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88 亿元，净利润 2.5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8 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原名攀枝花钢铁厂，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攀钢集团的建设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1965 年至 1980 年为攀钢集团进行一期建设，实现从无到有。攀钢集团于 1965 年初开工建设。1967 年 7 月 20 日，攀枝花钢铁厂更名为东风钢铁公司。1970 年 1 月 5 日，东风钢铁公司更名为攀

枝花钢铁厂，对外代号为四〇公司。1972年6月30日，攀枝花钢铁厂（四〇公司）正式改名为攀枝花钢铁公司。

以1970年出铁、1971年出钢、1974年出钢材，一期工程顺利建成。此后，攀枝花钢铁公司攻克了用普通高炉冶炼高钛型钒钛磁铁矿的难题，1980年形成年产150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1985年国务院做出了建设攀枝花钢铁公司二期工程，实施综合开发攀西资源的战略规划，并把攀枝花钢铁公司二期工程列为“七五”、“八五”重点建设项目。1986年1月14日，攀枝花钢铁公司二期工程动工。1992年11月27日，国家计委、体改委和经贸委联合以“计规划（1992）2104号文”批准攀枝花钢铁公司更名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并同意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攀钢集团，注册资金为254,343万元，由攀枝花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所出具《资信（验资）证明》。1993年6月28日，经国家冶金工业部批准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并入攀钢集团。攀钢集团二期工程新建了四号高炉、板坯连铸、板材等三大主体系统，总体装备水平达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先进水平，新增铁、钢、坯、材各100万吨，后经挖潜达到年产400万吨钢的规模。

2001年至今是攀钢集团建设三期工程，实现“材变精品”的战略转变，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钢铁钒钛企业集团的时期，注册资本因国家对钒钛产品税返还、免交的“两金”、拨改贷资金本息等增加76,763.71万元，变更为331,106.71万元，由四川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司2002年3月11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了注册资本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和财务关系划转的批复》（财企【2005】157号）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将白马铁矿采矿权价款全部转增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财建【2004】10号）的要求，攀钢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597,700,817.5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4,908,767,970.72元。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司2005年8月30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了注册资本金。

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06）1466号“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整体改建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010 年初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期末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递交了《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变更了注册资本金。

2010 年 5 月 20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37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联合重组。重组后，新设立鞍钢集团公司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对鞍钢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均作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为：攀钢集团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山钢铁拥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鞍钢政发[2011]44 号文件《关于鞍钢集团公司拨入攀钢资金相关账务处理的通知》精神，其中 60.00 亿元为鞍钢对攀钢的投资，用于西昌基地建设。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鞍山钢铁和攀钢集团联合重组已实质性完成；鞍千矿业、鞍钢香港和鞍澳公司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攀钢钒钛名下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攀钢集团置出资产涉及的 15 家公司股权，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2012 年 12 月 11 日，攀钢钒钛公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本次重组相关的房屋和车辆已经过户、交割完成。财政部财企[2012]390 号文件，下达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作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处理，其中拨付给攀钢集团为 15,25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鞍钢集团转拨财政部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287,600,000.00 元。2014 年根据鞍钢集团公司《关于鞍山钢铁与攀钢进行资产置换的决定》（鞍钢政发[2014]50 号），鞍钢集团公司决定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相关资产（11 家子公司及 2 家联营企业的股权，8 家分支机构的全部及本部相关资产）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攀枝花攀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置换。双方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相关资产置换的交割日。根据鞍钢政发（2014）50 号文，鞍钢集团对公司的 70 亿元借款转增为实收资本。财政部财企[2014]85 号文件，下达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作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处理，其中拨付给攀钢集团为 5.0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攀钢集团发布《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完成公告》，本次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成，包括本次资产置换涉及 14 家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完成、相关房产、车辆的交割已全部完成、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的主体变更已全部完成。

2016 年 8 月 18 日，攀钢钒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攀钢钒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攀钢钒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攀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出售方攀钢钒钛及攀钢钒钛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钛业”）拟向购买方攀钢集团及鞍山钢铁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出售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包括：（1）攀钢钒钛拟向攀钢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矿业”）100%股权、攀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港公司”）70%股权；（2）攀钢钒钛拟向鞍钢矿业转让其持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千矿业”）100%股权、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股权；（3）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攀钢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海绵钛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攀钢钒钛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攀钢钒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攀钢钒钛、攀钢钛业、攀钢集团及鞍钢矿业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为交割日进行标的资产交割；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基准日，并自《资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起立即开展交割审计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攀港有限公司 70%股权已经过户至攀钢集团名下；海绵钛项目资产已经交付过户给攀钢集团；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股权已经过户至鞍钢矿业名下。

因发行人股东鞍钢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由鞍钢集团公司变更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股东名称变更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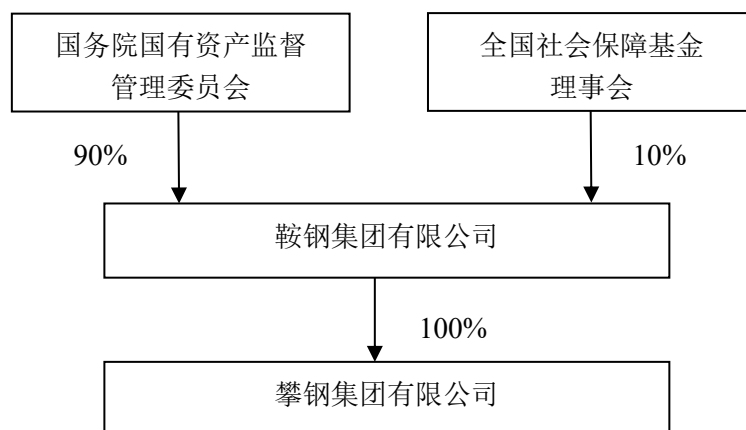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

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中，攀钢钒钛与西昌钢钒约定出售方须按照相关规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对西昌钢钒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西昌钢钒未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发行人对相应补偿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2 月 13 日，攀钢钒钛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审议通过攀钢钒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因此终止。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经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部出资注册。2010 年 5 月 21 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37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联合重组。重组后，新设立鞍钢集团公司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对鞍钢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均作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合重组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鞍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图 3-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情况。

鞍钢集团于 2010 年 5 月由鞍钢和攀钢联合重组而成。注册资本 1,730,970 万元。鞍钢是新中国第一个恢复建设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和最早建成的钢铁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共和国钢铁工业的长子”；攀钢是我国最大、世界第二的产钒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钛原料、重要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和重要的铁路用钢、无缝钢管生产基地。重组后的鞍钢集团已经形成跨区域、多基地、国际化的发展格局，成为国内布局完善、最具有资源优势的钢铁企业。在东北，形成了鞍山本部、鲅鱼圈新区、朝阳新区三大基地；在西南，拥有攀枝花、成都、江油、西昌重庆生产基地；在华北，重组天铁冶金集团钢板公司，实现在天津布局；在东南，与福建三钢联合重组方案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准，莆田冷轧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具有生铁 3,673 万吨，粗钢 3,898 万吨，钢材 3,899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拥有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无缝钢管、线材及钢绳制品等完整的产品系列，拥有世界领先的钒产业和中国最大的钛产业。2017 年 12 月 15 日，鞍钢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更改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328.29 亿元，总负债 2,211.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7.0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4.00 亿元，净利润为 3.13 亿元。

##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 （四）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攀钢集团拥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合理的内控制度。攀钢集团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办公室（党办、董办、监事办）、产业发展部、运营改善部、技术发展部（军工办）、安全环保部（武装保卫部）、财务部（产融创新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管理创新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纪委（监察部）、政工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团委、机关党委）、工会（文联）等 13 个业务部门。其架构及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 3-2：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 1、股东

公司的股东依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纲要、年度投资计划、限上投资项目；
- (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3) 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
- (4) 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胜任或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胜任的董事予以解聘；
- (5) 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6)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 (7) 向公司派出监事会或者监事；
- (8)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9) 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形式方案；
- (10) 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 (11)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2)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攀钢集团设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职工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但解聘手续尚未完全办理完成的，该董事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鞍钢集团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鞍钢集团公司指定。

董事会对鞍钢集团公司负责，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鞍钢集团公司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报鞍钢集团备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2) 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报鞍钢集团批准；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3) 制订公司重大单工序钢铁、钒钛产业和非钢产业退出方案；决定公司

一般单工序钢铁、钒钛产业和非钢产业退出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5）决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

（6）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资金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7）制订公司对外担保方案；制订公司给与鞍钢集团公司内攀钢外子公司单笔大于 4 亿元的担保方案；决定公司给与鞍钢集团公司内攀钢外子公司单笔小于等于 4 亿元的担保事项。

（8）审议公司注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和可交换债券方案；审议单项金额大于 20 亿元的长期融资方案；决定单笔金额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的长期融资方案；决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债券以及中期票据方案。

（9）根据鞍钢集团公司授权，批准年度对外扶贫和捐赠预算。

（10）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子公司（单位）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形式方案。

（11）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将解聘董事会秘书。

（12）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批准清理整合内部过多层级、过多数量单元企业的方案，批准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方案，批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对以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革方案、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等作出决议。其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批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13）依据鞍钢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订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制订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其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14）决定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5）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16）决定行使所投资单元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7）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8）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19）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20）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鞍钢集团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鞍钢集团公司规定应由鞍钢集团公司决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须报鞍钢集团公司审核批准；须报鞍钢集团公司备案的，报鞍钢集团公司备案。

### 3、监事会

根据现有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股东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公司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议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按照鞍钢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同董事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 4、总经理

根据现有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总经理依照鞍钢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还应当行使以下职权：

(1) 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 拟订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4) 拟订改革、重组方案。

(5) 拟订收入分配方案。

(6) 拟订重大融资计划。

(7) 拟订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8) 拟订单工序钢铁、钒钛产业和非钢产业退出方案。

(9) 根据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10)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协调、检查和督

促各部门和单元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 1、办公室（党办、董办、董监事办公室）

（1）行政管理：会议管理；“三会”日常工作；部委、省市及鞍钢集团的衔接、协调；接待工作。（2）调研管理：综合调研；综合材料；信息报送；重要工作督查。（3）机要管理：机要、公文、印鉴管理；外事工作；档案、史志年鉴。（4）保密管理：保密管理；国安管理；突发应急事件协调。（5）信调民政管理：信访与调解；民政与扶贫；捐赠及赞助。

#### 2、产业发展部

（1）钢铁发展管理：普钢、特钢、矿产资源产业的规划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工程实施管理、后评价管理。（2）钒钛非钢发展管理：钒、钛、非钢产业的规划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工程实施管理、后评价管理。（3）资本运营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股权日常管理；土地管理。（4）信息化管理：信息化规划管理、项目和投资管理；运行维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

#### 3、运营改善部

（1）运行管理：生产运行、协调管理；重大生产应急指挥；质量、计量体系管理；能源综合平衡与协调管理；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洪防汛管理。（2）钢铁运营管理：普钢、特钢、矿产资源产业的供产运销等运营管理；营销（供应、销售）体系管理；大宗原燃料平衡；套期保值，期货业务策划、操作。（3）钒钛非钢运营管理：钒、钛产业的供产运销等运营管理；非钢产业运营管理；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物流体系管理。（4）设备资产管理：设备运行、维护、检修管理；点检定修体系建设，重大装备技术改进；设备技经指标和事故管理；备件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实物资产处置管理。（5）计划统计管理：制订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白皮书）；运营分析；综合统计管理；内供资源配置、关联交易管理；存货管理；地企协作管理。

#### 4、技术发展部（军工办）

（1）钢铁技术管理：普钢特钢、矿业产业科技规划与发展计划；工艺技术与产品标准；新产品研发管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技术创新成果与技术贸易管理。（2）钒钛技术管理：钒钛资源、非钢产业科技规划与发展计划；工艺技术与产品标准；新产品研发管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技术创新成果与技术贸易管理。（3）科技综合管理：汇总科技规划和计划；军工产品发展委员会日常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科协日常工作。

#### 5、安全环保部（武装保卫部）

（1）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督查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危化品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的“三同时”工作。（2）环保管理：环保政策统筹与策划；环保督查和环保事故的查处；节能减排、厂容绿化工作的规划与计划；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3）武保管理：人民武装管理；综治维稳；消防、道交及内部保卫管理。

#### 6、财务部（产融创新部）

（1）预算管理：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控；关联交易；损益表及所有明细项目核算及分析；资金调拨管理及货币余额管理；总部部门日常报销工作。（2）产融管理：资金预算管理；筹融资管理及具体操作业务；流动资产价值管理；银行账户、外汇、承兑汇票管理；现金流量表及所有明细项目核算及分析。（3）产权管理：长期资产管理；资产评估、收益和保险管理；资产处置所涉及的评估、会计核算；内部子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资本运营项目收益分配；长期资产报表明细项目核算与分析。（4）税务管理：税法研究；税收筹划；优惠政策争取；税务业务指导；公司本级日常税务管理；与各级税务部门沟通协调。（5）会计管理：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财务决算；会计检查与财务检查；国有资本预算与决算；会计信息化管理。

####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1）党建工作：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代会的组织协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监督。（2）领导人员管理：班子建设；干部使用与考评、

任免；董监高人员管理及队伍建设。（3）劳动薪酬管理：定员编制、劳动关系及岗位说明书；薪酬分配制度建设；工资总额预算及计划；单专项奖励；劳动效率管理。（4）员工发展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人才引进；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及员工培训等平台建设。

## 8、管理创新部

（1）管理创新：授权体系、差异化管控体系；治理结构、管理层级与机构设置；领导干部职数；制度与内控体系；五制配套、六西格玛及打造最优工厂（产线）工作等现代化创新管理的推进和运用；历史遗留问题。（2）风险与绩效：全面风险管理；绩效体系；年度绩效方案；月度、年度绩效评价；契约化经营绩效。

## 9、法律事务部

（1）诉讼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组织处理集团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司法活动；外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综合管理；法律咨询服务。（2）法律保障：法律风险的防范；合同管理和授权委托管理；工商、公证、鉴证等法律事务，以及商标、商号、企业名称管理。

## 10、审计部

（1）专项业务审计：专项业务管理审计；专项费用管理审计；经营管理审计和领导或职工关注事项的专项审计。（2）经营审计：工程管理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审计计划编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鞍钢集团审计中心集中实施的审计项目除外）。（3）内控和风险评价：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评价；供销工作后评价；协调配合外部审计（检查）和审计中心工作；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 11、纪委（监察部）

（1）监察审理：案件审理；案件综合性管理；效能监察管理；纪检监察系统建设。（2）党风检查：源头治本；案件查办；反腐倡廉及惩防体系建设；信访与案件检查以及业务指导。（3）纪委综合管理：监督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审计、监察；廉洁攀钢网站；党风廉政监督员管理；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党委巡视工作。

## 12、政工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团委、机关党委）

（1）宣传与统战工作：理论学习与研究；宣传教育；对外宣传策划；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舆情监督管理；政研会、记者站。（2）机关党委工作：机关党建、纪检、工会工作。（3）共青团工作：共青团组织建设；青年教育与生产实践活动。

## 13、工会（文联）

（1）组织民管工作：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工作；女工工作；经费资产管理；职代会日常工作；文联工作。（2）生产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职工素质工程；生活保障工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与保障；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制度有《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办法》、《鞍钢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鞍钢集团公司管理审计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将主要管控体系情况介绍如下：

### 1、人事管控体系

发行人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有效调控原则和要求，对下属子分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以及业务指导。发行人依法组建调整子分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或提名推荐子分公司党群领导人员、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子分公司重要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对子分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考核和监督，视考核情况进行奖惩。各子分公司在人员分工上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做到了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2、财务管控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体系，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坚持以资金管理为中心，依靠制度规范突出集团母公司在现金流量预算管理、有效平衡资金、优化银行授信资源配置和资本结构、融资担保、资金运作、资金内部融通以及资金占用指标考核等方面的主导地位，树立集团资金管理的权威，保证在集团内迅速而有效地控制资金，强化资金运作，防范风险，追求资金效益最大化。

## 3、投资管控体系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鞍钢集团核心业务范围权限规范》、《鞍钢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鞍钢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鞍钢集团公司境内产业类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和《鞍钢集团公司境外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对产业类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实行战略管控、风险评估、目标任务书、评价考核、后评价和责任追究相结合的管控模式，对投资项目实行投资前期、实施期和生产运营期全过程风险管理。发行人主管部门提出可行性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决策，重大投资报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对项目实行契约化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依据目标任务书和后评价报告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严格考核。

#### 4、担保管控体系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鞍钢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发行人担保管理职责、管理内容以及审批程序、执行控制、检查与考核等。该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各子、分公司（单位）、机关各部委室，各子公司可直接引用为本单位标准，在转化过程中保持发行人同意设置的管理控制流程和过程控制基本原则。公司和子分公司提供担保遵循依法、公平和审慎、担保风险隔离、担保能力和财务承受能力相适应、担保事前风险分析和担保事后跟踪评价相结合等原则，对担保业务建立授权批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执行控制。

#### 5、关联交易管控体系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原则、交易争议、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管理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符合市场化，公平、公正、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按上市公司章程、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充分披露。

#### 6、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优化发行人内部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配置，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导向和控制作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企〔2002〕102号）、《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8号）、《鞍钢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特制定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全面预算的构成与编制依据，全面预算编制要求、程序及方法，全面预算的调整或追加办法，全面预算的执行和分析等方面作出具体界定。发行人预算涉及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经济资源配置，实现了预算的“全员、全要素、全过程”覆盖，形成了战略规划、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一体化的综合预算体系。



## 7、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规范发行人融资管理工作，发行人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公司融资管控制度进行了具体规范：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是融资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对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决定各单位的信贷品种，具体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落实公司整体授信额度，各单位单独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必须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审批；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整体授信工作，并按照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各单位使用授信额度须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审批；各单位融资业务纳入月度资金预算，经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实施情况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批准，各单位不得擅自向各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款，也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出借资金；每月末，有融资业务的单位需随同会计报表及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融资业务相关资料，包括借款余额明细表、本月（年）借款增减变化情况表、应收应付票据情况表、商业汇票贴现统计表、财务费用明细表、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表、担保情况统计表等。

## 8、环保控制制度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的工作方案和总体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用于规范企业环保行为，全面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主要环保管理制度有：《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核与辐射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废水排放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下属子分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承接并建立完善了各自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生产单位完成了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推动企业环境管理的持续改进。发行人通过加强日常检查，强化内部考核，有效确保了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污染治理设施出现的问题，实施内部限期整治；加强了危险废物及放射源风险防范，有效控制了环境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污染源实现了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9、安全生产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特制订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8 项安全管理制度，对以下方面进行了制度性规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人员配备及岗位管理、基础管理、安全文化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资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劳动保护管理、现场安全管理、班组安全管理、车间安全评价、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及监督、危险源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危险作业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职工工伤保险管理、防汛防洪安全管理、党群组织参与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任职资格培训、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道路交通和消防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厂区生产保卫管理、安全生产竞赛管理、安全绩效管理以及 8 项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汇票管理办法》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等，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传递、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和企业稳定，促进公司的持续、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综治维稳管理办法》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等较完备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原则。公司设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攀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 1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发行人公司股权事项的决策机构，分别在规定的业务审批权限范围内审议决定发行人的股权管理事项。发行人和各级子公司依照所持股份份额对被投资企业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发行人和各级子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和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指导、内外部审计、绩效考核、重大事项决策与报告等办法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治理与管控。

## 七、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3-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858,974.62	35.49	47.87
2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162,000.00	99.47	99.48
3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32,052.00	85.18	85.18
4	昆明市攀钢集团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	2,993.98	100.00	100.00
5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38,600.00	66.00	66.00
6	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50,129.00	100.00	100.00
7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正餐服务	11,800.00	100.00	100.00
8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880,331.27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9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矿工程建筑	236,759.48	100.00	100.00
10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11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000.00	100.00	100.00
12	攀钢集团眉山中铁冷弯型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4,952.66	88.64	88.64
13	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8,000.00	100.00	100.00
14	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冶金工艺	61,038.00	100.00	100.00
15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006,437.16	88.76	88.76
16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439,333.00	100.00	100.00
17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钢压延加工	33,264.00	100.00	100.00
18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卫生活动	1,100.00	100.00	100.00
19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28,080.00	100.00	100.00
20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20,000.00	100.00	100.00
21	攀钢集团攀枝花钛材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20,000.00	100.00	100.00
22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采选	619,848.05	77.12	77.12
23	攀港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3,672.28	100.00	100.00
24	成都天府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100.00

注：攀钢集团直接持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5.49%，下属子公司持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38%，合计持股比例为 47.87%。持股比例低于 50%，但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核心子公司包括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7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攀钢钒系攀钢集团的核心企业，具备年产铁 620 万吨、钢 560 万吨、重轨 170 万吨、热轧 300 万吨、冷轧 1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超 250 亿元。主要产品有重轨、汽车大梁板、冷轧家电板等，是国内最大、技术最先进

的钢轨生产基地和西南地区知名的板材生产基地。重轨是中国名牌产品，荣获全国唯一“钢轨出口免验”证书。2016 年，产量 128 万吨，产销规模全国第一，国内市场份额占 35.6%，出口量占中国总出口量的 56%；绿色家电用钢板首家通过欧盟 ROHS 认证，是长虹、格力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战略供应商。

攀钢钒处于钢压延行业，主要从事钢铁（包括型材、热轧板材、冷轧板材等）及钒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铁、钢、钒冶炼及加工；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设备维护、检修。

截至 2019 年末，攀钢钒总资产 2,519,230.35 万元，总负债 1,450,739.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8,490.6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3,244.00 万元，净利润 31,477.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攀钢钒总资产 2,532,287.77 万元，总负债 1,460,05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2,237.7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9,362.92 万元，净利润 4,358.70 万元。

## 2、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股票简称“攀钢钒钛”，股票代码：000629。攀钢钒钛系于 1993 年 3 月经原冶金部[1992]冶体字第 705 号文和原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川股审[1993]3 号文批准，由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后期合并入攀钢集团）以及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 858,974.62 万元。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产钒企业之一，在国内钛领域也拥有重要地位。公司的钒钛产业独具特色，拥有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中钒铁、高钒铁、钒氮合金和钛精矿、钛白粉、高钛渣等系列产品，在国内钒钛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工业、电子工业、有色金属及涂料油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截至 2019 年末，攀钢钒钛总资产 1,296,613.92 万元，总负债 332,84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3,771.0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5,866.97 万元，

净利润 145,647.9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攀钢钒钛总资产 1,268,705.87 万元，总负债 295,875.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2,830.8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510.97 万元，净利润 8,148.80 万元。

### 3、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是攀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西昌钢钒因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西昌项目”）而诞生，前身为攀钢集团西昌公司筹备组，负责西昌项目的筹建和投产等各项工作。2011 年 7 月 20 日，西昌钢钒在凉山州西昌市正式挂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西昌钢钒经营范围为：钢、铁、钒、焦冶炼；钢压延加工；煤化工及其副产品生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生活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经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西昌钢钒总资产 2,826,373.03 万元，总负债 1,473,403.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2,969.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8,609.34 万元，净利润为 90,968.1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西昌钢钒总资产 2,821,175.43 万元，总负债 1,465,240.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5,934.8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3,480.56 万元，净利润为 2,282.28 万元。

### 4、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最早成立于 1973 年 5 月 1 日，前身是直属原冶金工业部领导的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19,848.05 万元。矿业公司属矿山采掘行业，公司经营范围：矿石采选及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碎石、矿产品加工；矿产品质量检测；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修理；花卉苗木种植；场地及设备租赁；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生活饮用水；停车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维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编制工作；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起重机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从事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矿业公司总资产 1,517,056.51 万元，总负债 857,053.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0,002.7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8,773.50 万元，净利润 30,454.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矿业公司总资产 1,544,072.73 万元，总负债 871,692.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2,380.4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115.78 万元，净利润 9,557.13 万元。

## 5、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长特”），原名为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 8 月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54 号”批准由长城特殊钢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运输及修理；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9 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卸运输、冷藏保鲜、罐式）、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火车租赁、普通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装卸、汽车维修（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专用铁路线路运输及维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维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冶金原辅材料销售；钛及钛合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攀长特总资产 391,363.49 万元，总负债 288,500.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863.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633.06 万元，净利润-12,845.35 万元，亏损的原因：一是由于市场需求影响，购销负差较大；二是能源持续涨价导致成本上升；三是合同长期不饱和，产能利用率低；四是厂区分散，物流成本较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攀长特总资产 408,012.25 万元，总负债 310,800.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211.7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387.67 万元，净利润-2,562.38 万元，亏损的原因：产品营业毛利率较低，产品销量及售价均受到疫情影响。

## 6、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于 2007 年 5 月由攀钢集团冶金建设公司、攀钢集团修建公司两家单位整合重组而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6,759.48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隧道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起重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炉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压力容器设计；普通货运；境外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工程测量、地籍测绘；金属制品、通用零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工业包装及容器、液压软管、履带板、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塑钢门窗制造、安装；预拌砂浆生产；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矿产品；计算机技术服务；家政、清洁服务；绿化服务；苗木、花卉种植；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安装、调试、维修；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汽车维修；爆破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租赁；职业技能培训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电气及自动化系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电信工程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运营；自动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机电设备检修、维护与调试；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变压器、电焊机修理及制造；广告制作；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校准；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屋、设备拆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截至 2019 年末，工程公司总资产 152,610.00 万元，总负债 152,335.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4.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955.35 万元，净利润 10,152.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工程公司总资产 149,429.13 万元，总负债 146,40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22.1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243.69 万元，净利润 1,883.42 万元。

## 7、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物联”）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它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西部物联总资产 364,109.27 万元，总负债 277,15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957.3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6,489.20 万元，净利润 13,869.0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西部物联总资产 461,233.96 万元，总负债 371,648.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585.7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5,609.00 万元，净利润 2,619.66 万元。

###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攀钢集团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3-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b>合营企业</b>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钢材生产和加工	65,000.00	50.00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轧辊表面处理	1,100.00	40.00
<b>联营企业</b>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	19,000.00	49.00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20,000.00	49.00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气体生产和供应	16,045.00	4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江医院	医疗服务	1,120.00	30.00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生产和加工	1,000.00	40.00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1,000.00	40.00
攀枝花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	9,000.00	39.00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10,000.00	20.00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生产	50,800.00	15.82
锦州钛金属有限公司	海绵钛等生产	30,772.00	38.80
广州攀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3,800.00	30.00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生产和供应	50,000.00	40.00
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	3,000.00	22.00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20,000.00	49.00
西昌新太平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6,600.00	23.10
西昌新钙业有限公司	冶金炉料生产和供应	1,000.00	16.50
江油长联总公司	钙基类制品加工	3,243.20	19.58
江油华兴冶材公司	钢材加工、机械制造、 房地产等	1,613.00	40.38
江油长宏实业公司	冶金材料生产	1,000.00	40.86
会东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加工和销售	3,600.00	20.00

#### （四）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 1、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热镀锌板卷、镀铝硅板卷、合金化板卷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提供与前述产品生、加工和销售相关的服务、技术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总资产 129,269.98 万元，总负债 102,987.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282.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465.28 万元，净利润-3,812.05 万元，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区域

内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滑，导致销量未能实现预算目标，产能得不到释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059.34 万元，总负债 86,657.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402.3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868.24 万元，净利润 120.32 万元。

## 2、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成立，位于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锦钛路 1 号，注册资本 50,800.00 万元，曾用名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钛业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四氯化钛、盐酸、次氯酸钠、液氧、液氩（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无机卤化物、氧化物及钛产品研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3,374.06 万元，总负债 58,523.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850.7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460.99 万元，净利润 17,036.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0,459.17 万元，总负债 61,67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787.6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327.83 万元，净利润 5,302.29 万元。

## 3、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为在四川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成立，位于攀枝花市东区枣子坪下街 89 号，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元，其经营范围为制造氧气、氮气、氩气、氦气、氙气；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研发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气体相关工程和应用技术咨询及服务；供气设备的租赁；危险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按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135,676.49 万元，总负债 9,770.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906.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827.35 万元，净利润 24,862.1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139,446.80 万元，总负债 10,626.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820.4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55.90 万元，净利润 2,914.05 万元。

#### 4、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在四川省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成立，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涉及危险品的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煤焦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85,620.56 万元，总负债 60,59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28.4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6,044.88 万元，净利润 1,169.9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99,418.03 万元，总负债 73,687.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730.6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980.91 万元，净利润 228.73 万元。

#### 5、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在四川省西昌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成立，位于四川省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炼焦，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煤焦化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53,082.17 万元，总负债 31,287.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794.5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3,751.52 万元，净利润 1,000.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67,518.69 万元，总负

债 45,020.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497.8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5,543.35 万元，净利润 113.02 万元。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两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段向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1	2017 年 02 月-至今
谢俊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9 年 12 月-至今
申长纯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54	2019 年 09 月-至今
陈勇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	男	57	2014 年 09 月-至今
张景凡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4	2019 年 01 月-至今
陈列希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9 年 09 月-至今
杨秀亮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50	2020 年 01 月-至今
王衍平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51	2020 年 03 月-至今
谢琪春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52	2020 年 03 月-至今
张万山	董事	男	58	2018 年 05 月-至今
白刚	董事	男	50	2020 年 04 月-至今
孙玉平	董事	男	56	2020 年 04 月-至今
于宝新	董事	男	50	2020 年 04 月-至今
李治都	董事	男	56	2020 年 04 月-至今
徐克汉	监事	男	52	2019 年 11 月-至今
肖明雄	职工监事	男	50	2016 年 01 月-至今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段向东，男，汉族，1968 年 9 月生，四川武胜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9 月入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系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EMBA（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谊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攀钢冷轧厂罩平作业区作业长（副科级）、生产科、技质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08-2012.04 挂职任鞍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谢俊勇，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四川安岳人，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3 月入党，大学（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攀钢（集团）公司炼铁厂三高炉副工长、工长，调度室值班长；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三高炉炉长、四高炉炉长、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申长纯，男，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辽宁鞍山人，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9 月入党，大学（鞍山钢铁学院自控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鞍钢第一炼钢厂机动科助理工程师、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组织人事部干部管理处副处长，鞍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鞍钢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攀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勇，男，汉族，河南长葛人，1962 年 12 月生，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入党，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昆明工学院冶金系炼钢专业、大学工学学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攀钢公司总调度室调度科副科长、总调度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攀钢提钒炼钢厂副厂长，攀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万山，男，汉族，1961 年 7 月出生，河北阜城人，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4 月入党，研究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历任鞍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鞍钢钢铁研究所钢材室副主任，鞍钢技术中心钢铁研究所钢材室副主任，鞍钢科技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鞍钢新钢铁公司技术部产品开发室主任，新钢铁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兼产品开发室主任、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产品开发室主任，鞍钢新轧钢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鞍钢股份技术中心主任兼军工产品研究所所长，鞍钢集团钢铁研究院院长，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院长）。

白刚，男，汉族，内蒙古通辽人，1969 年 9 月出生，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入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热能系工业热工及热能利用专业），工程硕士（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历任鞍钢修建公司筑炉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科科长，总工程师（正科级）、（副处级），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修建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鞍钢建设总公司副经理，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兼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党委筹建组成员、代总经理，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

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

孙玉平，男，汉族，河北抚宁人，1964 年 4 月出生，1983 年 3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11 月入党，经济学硕士（辽宁大学工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历任鞍钢第一发电厂人事科副科级干事，鞍钢人事处工资科副科级干事，鞍钢组织人事部管理干部处副科级干事、正科级干事，鞍钢实业安全环保服务公司经理，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综合利用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经理，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兼实业综合利用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兼实业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房产公司董事，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实业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房产公司董事，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

于宝新，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辽宁辽阳人，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3 月入党，大学（鞍山钢铁学院采矿系露天开采专业），工程硕士（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历任鞍钢矿山公司齐大山铁矿生产科副科长、科长，鞍钢新钢铁公司齐大山铁矿生产技术部部长，鞍钢新钢铁公司齐大山铁矿副矿长，鞍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副矿长、副矿长（主持工作）、矿长，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鞍钢矿业集团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部）经理，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

李治都，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辽宁鞍山人，1989 年 1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6 月入党，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社会主义建设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历任鞍钢经理办公室调研处调研员、副科级调研员、正科级调研员，鞍钢办公室调研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



工作）、处长，鞍钢办公室主任助理兼调研处处长，鞍钢办公室副主任兼调研处处长，鞍钢集团公司办公厅（党委办公厅）副主任，鞍山钢铁铁路运输分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列希，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湖南益阳人，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6 月入党，大学（中南矿冶学院冶金系团矿专业），党校研究生（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部政治学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攀钢烧结厂生产科副科长、三烧车间副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厂长助理；钢钒公司炼铁厂厂长助理；攀钢（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处工会主席；新钢钒公司技术质量部工会主席；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兼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鞍钢集团综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党委巡视办公室主任、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徐克汉，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辽宁海城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1 月入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历任房产公司企管处管理科干事、企管处管理科副科长（副科级）、科长、副处长；房地产管理开发部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部长助理兼综合管理处处长、副部长；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副经理；鞍钢集团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

肖明雄，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四川会理人，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5 月入党，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会计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部长、职工监事。历任攀钢机械制造公司财务科科员，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会计处成本科科员，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处主办，会计处主办，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采购中心财务科科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景凡，男，汉族，辽宁辽阳人，1966 年 1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入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 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鞍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灵山锻造厂会计科见习、科员、助理会计师、企管科代科长、科长，鞍钢财务会计部综合处副主任科员、利税处主任科员、工程财务处副处长、经营预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副部长、部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国贸公司外部董事。

杨秀亮，男，汉族，重庆綦江人，1970 年 2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6 月入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EMBA（美国莱特州立大学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股份公司董事，攀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攀钢公司办公室秘书处秘书科副科级秘书、主办秘书；新钢钒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新钢钒公司顾客服务中心主任；新钢钒公司攀宏钒制品厂副厂长；新钢钒公司攀宏钒制品厂副厂长；攀钢钒公司技术质量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部长、顾客服务中心主任；攀钢钒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科技与新产品开发总监）、（规划与产业发展总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钒钛产业办主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攀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衍平，男，汉族，江西全南人，1968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9 月入党，大学（鞍山钢铁学院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程硕士（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企业信息管理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冷轧厂平整车间副主任，冷轧厂轧钢车间副主任，冷轧厂生产党支部书记、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科长，新

轧钢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新轧钢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兼企业管理部部长，鞍钢管理信息开发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冷轧厂厂长兼蒂森克虏伯鞍钢新轧（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鞍钢信息化管理部部长兼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部长兼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兼鞍钢集团地企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谢琪春，男，汉族，四川南充人，1967年8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4月入党，大学工学学士（东北大学矿物工程系选矿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新白马公司总经理。历任攀矿公司选矿厂破碎车间生产段副段长，攀钢（集团）公司矿业公司选矿厂破碎车间生产段副段长、副主任，攀钢集团矿业公司选矿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攀钢集团矿业公司选矿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新白马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白马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新白马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新白马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新白马公司总经理，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鞍钢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新白马公司总经理，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鞍钢矿业集团党委委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新白马公司总经理，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鞍钢矿业集团（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新白马公司总经理，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白马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新白马公司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3-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段向东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列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徐克汉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事、监事
张景凡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秀亮	攀钢股份公司	董事
	攀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谢琪春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新白马公司	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饮品）、百货；零售：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报纸出版、发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及网络维护；餐饮服务；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房屋租赁；房屋维修；花卉、苗木种植及零售；储存经营冷冻（藏）食品；加工经营食用油、面条及糕点（含裱花蛋糕）；住宿（限分支经营）；游泳场（馆）（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电影放映；文艺创作及表演；文化体育用品销售；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档案整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

攀钢集团和鞍山钢铁资产置换与重组完成后，攀钢集团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成为钢铁生产、矿产开发、钒钛综合利用的大型钢铁生产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集团，主要经营业务包括钢铁冶炼、铁矿石采选与钒钛制品生产、加工和应用业务。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所示：

表 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钢材制品	873,522.20	49.95	3,747,750.64	47.21	3,818,987.28	48.58	3,435,935.15	51.81
钒制品	92,767.52	5.30	576,799.26	7.27	783,783.96	9.97	333,291.10	5.03
钛制品	104,878.21	6.00	526,543.46	6.63	476,933.69	6.07	411,273.27	6.20
矿石及铁精矿	48,298.22	2.76	180,002.30	2.27	113,334.60	1.44	106,271.40	1.60
煤炭产品	208,824.76	11.94	1,071,726.98	13.50	1,076,284.62	13.69	1,329,711.49	20.05
工程建设及其他	261,609.16	14.96	1,238,113.40	15.60	784,627.48	9.98	232,692.63	3.51
<b>主营业务小计</b>	<b>1,589,900.07</b>	<b>90.91</b>	<b>7,340,936.04</b>	<b>92.48</b>	<b>7,053,951.64</b>	<b>89.73</b>	<b>5,849,175.05</b>	<b>88.20</b>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58,945.77	9.09	596,985.61	7.52	807,659.97	10.27	782,884.14	11.80
<b>合计</b>	<b>1,748,845.84</b>	<b>100.00</b>	<b>7,937,921.65</b>	<b>100.00</b>	<b>7,861,611.61</b>	<b>100.00</b>	<b>6,632,059.19</b>	<b>100.00</b>

表 3-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钢材制品	826,496.98	54.28	3,414,834.34	50.47	3,426,791.91	54.82	3,076,788.36	53.76
钒制品	74,533.43	4.90	275,875.77	4.08	232,607.38	3.72	202,167.30	3.53
钛制品	62,262.07	4.09	362,824.32	5.36	322,078.47	5.15	280,329.75	4.90
矿石及铁精矿	43,500.35	2.86	159,434.04	2.36	95,577.23	1.53	84,767.80	1.48
煤炭产品	207,950.31	13.66	1,067,849.61	15.78	1,073,475.91	17.17	1,327,099.12	23.19
工程建设及其他	243,347.71	15.98	1,159,465.69	17.14	722,752.16	11.56	277,589.56	4.85
<b>主营业务小计</b>	<b>1,458,090.85</b>	<b>95.77</b>	<b>6,440,283.77</b>	<b>95.19</b>	<b>5,873,283.05</b>	<b>93.96</b>	<b>5,248,741.89</b>	<b>91.71</b>
其他业务	64,477.38	4.23	325,428.76	4.81	377,691.91	6.04	474,398.28	8.29
<b>合计</b>	<b>1,522,568.23</b>	<b>100.00</b>	<b>6,765,712.52</b>	<b>100.00</b>	<b>6,250,974.96</b>	<b>100.00</b>	<b>5,723,140.17</b>	<b>100.00</b>

表 3-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钢材及钢材制品	47,025.22	5.38	332,916.30	8.88	392,195.37	10.27	359,146.79	10.45
钒制品	18,234.09	19.66	300,923.49	52.17	551,176.58	70.32	131,123.80	39.34
钛制品	42,616.14	40.63	163,719.14	31.09	154,855.22	32.47	130,943.52	31.84
矿石及铁精矿	4,797.87	9.93	20,568.26	11.43	17,757.37	15.67	21,503.60	20.23
煤炭产品	874.45	0.42	3,877.37	0.36	2,808.71	0.26	2,612.37	0.20
工程建设及其他	18,261.45	6.98	78,647.71	6.35	61,875.32	7.89	-44,896.93	-19.29
<b>主营业务小计</b>	<b>131,809.22</b>	<b>8.29</b>	<b>900,652.27</b>	<b>12.27</b>	<b>1,180,668.59</b>	<b>16.74</b>	<b>600,433.16</b>	<b>10.27</b>
其他业务	94,468.39	59.43	271,556.85	45.49	429,968.06	53.24	308,485.86	39.40
<b>合计</b>	<b>226,277.61</b>	<b>12.94</b>	<b>1,172,209.13</b>	<b>14.77</b>	<b>1,610,636.65</b>	<b>20.49</b>	<b>908,919.02</b>	<b>13.70</b>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9,175.05 万元、7,053,951.64 万元、7,340,936.04 万元和 1,589,900.0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钢材及钢材制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由 2017 年的

51.81%下降至 2019 年的 47.21%，钒制品收入占比近三年基本为 5%-12%之间。钢材及钢材制品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因为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处于去库存化过程中，发行人相应板块业务增长相对放缓。而钒制品、钛制品及矿石、铁精矿业务毛利率远高于钢材业务，在发行人战略转型和大力投入下，近年来取得较快发展。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48,741.89 万元、5,873,283.05 万元、6,440,283.77 万元和 1,458,090.85 万元。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成本构成方面，相较于收入构成，由于毛利率较薄，钢材制品占比相对较高，但近三年占比呈下降趋势。2018 年钢材制品成本占比为 54.82%，2019 年钢材制品成本占比为 50.47%；近三年钒制品成本占比为相对稳定，为 3%-5%。钛制品近三年成本占比约 4%-6%。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铁矿石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48%、1.53%、2.36%和 2.86%。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00,433.16 万元、1,180,668.59 万元、900,652.27 万元和 131,809.2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7%、16.74%、12.27%和 8.29%。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上年增长 96.64%，主要是钒制品毛利润增幅较大。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上年下降 23.72%，主要是钒制品毛利润降幅较大。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摘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发行人2017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350044号）。发行人2018、2019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均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150637、XYZH/2020BJA150222）。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1：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836.72	769,944.75	735,540.47	367,756.63
衍生金融资产	-	-	31.63	-
应收票据	421,292.04	338,441.47	460,158.92	246,077.46
应收账款	157,355.38	135,477.92	129,338.02	109,599.49
预付款项	96,217.11	112,160.17	61,475.99	132,226.64
应收利息	444.68	-	-	-
应收股利	7,758.89	-	-	-
其他应收款	219,219.61	165,376.20	456,752.33	403,443.65
存货	759,678.24	645,930.12	623,530.30	680,516.41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85.49	-
其他流动资产	183,954.99	181,455.15	166,665.99	142,709.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88,757.65</b>	<b>2,348,785.78</b>	<b>2,633,979.13</b>	<b>2,082,329.5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59.63	12,834.10	18,508.46	87,216.39
长期应收款	19,291.94	20,257.14	1,114.51	-
长期股权投资	230,685.11	256,534.98	193,471.22	189,22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480.36	127,480.36	124,894.57	-
投资性房地产	423,907.00	435,610.00	439,439.00	514,004.50
固定资产	5,172,561.40	5,213,987.17	5,410,287.01	5,789,607.60
在建工程	300,120.50	313,123.42	300,896.66	245,984.92
无形资产	741,685.72	746,757.29	751,153.73	742,649.33
开发支出	-	-	-	56,094.04
长期待摊费用	149,940.40	149,059.21	129,467.90	111,87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67.71	96,974.34	114,901.99	23,22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12.74	40,356.27	52,149.59	59,789.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36,517.72</b>	<b>7,412,974.27</b>	<b>7,536,284.64</b>	<b>7,819,673.78</b>
<b>资产总计</b>	<b>9,925,275.37</b>	<b>9,761,760.05</b>	<b>10,170,263.78</b>	<b>9,902,003.3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9,143.59	1,714,963.78	2,291,971.05	2,233,066.9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91,405.93	769,025.71	769,900.99	1,946,234.92
应付账款	764,399.86	802,594.61	734,846.93	972,206.60
预收款项	325,480.60	333,179.06	364,053.56	313,035.48
应付职工薪酬	59,412.55	54,797.65	54,648.10	54,153.41
应交税费	34,259.34	25,064.90	61,641.82	43,397.79
应付利息	20,830.92	-	-	-
应付股利	27,649.40	-	-	-
其他应付款	880,108.19	862,189.06	1,194,018.49	1,078,45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948.88	437,790.29	649,505.23	195,645.50
其他流动负债	163,809.38	93,623.7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08,448.63</b>	<b>5,093,228.81</b>	<b>6,120,586.18</b>	<b>6,836,197.4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172.22	205,058.00	587,335.00	1,189,892.03
应付债券	3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97,235.36	223,469.57	174,601.07	237,387.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98.07	9,122.18	13,716.59	19,061.21
专项应付款	31,712.52	-	-	-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计负债	13,694.96	12,497.67	3,900.00	-
递延收益	83,553.61	83,390.71	80,038.21	63,69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69.74	91,023.45	90,775.26	96,252.1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1,836.47</b>	<b>874,561.58</b>	<b>1,150,366.13</b>	<b>1,606,288.99</b>
<b>负债合计</b>	<b>6,170,285.10</b>	<b>5,967,790.39</b>	<b>7,270,952.31</b>	<b>8,442,486.46</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58,422.56	2,658,422.56	2,658,422.56	2,658,405.72
其他权益工具	2,297,600.00	2,297,600.00	1,500,000.00	750,000.00
资本公积	2,186,030.32	2,124,447.69	2,096,137.08	2,114,345.39
其他综合收益	57,507.07	57,501.36	56,507.75	26,393.34
专项储备	19,364.45	15,439.14	17,820.76	17,310.98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4,604,054.79	-4,597,541.12	-4,566,032.80	-4,548,70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4,869.60	2,555,869.63	1,762,855.35	1,017,748.58
少数股东权益	1,140,120.67	1,238,100.04	1,136,456.12	441,768.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54,990.26</b>	<b>3,793,969.66</b>	<b>2,899,311.47</b>	<b>1,459,516.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925,275.37</b>	<b>9,761,760.05</b>	<b>10,170,263.78</b>	<b>9,902,003.32</b>

## 2、合并利润表

表 4-2：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48,845.84</b>	<b>7,937,921.65</b>	<b>7,861,611.61</b>	<b>6,632,059.19</b>
其中：营业收入	1,748,845.84	7,937,921.65	7,861,611.61	6,632,059.1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722,482.74</b>	<b>7,710,158.89</b>	<b>7,238,116.56</b>	<b>6,682,563.81</b>
其中：营业成本	1,522,568.23	6,765,712.52	6,250,974.96	5,723,140.17
税金及附加	15,665.13	72,724.79	84,792.19	70,471.39
销售费用	44,860.66	210,656.53	198,234.42	164,257.71
管理费用	43,953.88	204,270.40	219,780.14	208,762.06
研发费用	53,610.67	263,467.08	237,179.35	200,869.46
财务费用	41,824.17	193,327.57	247,155.50	326,223.59
加：其他收益	1,056.27	6,465.91	5,928.19	3,59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16	42,211.99	16,996.89	20,48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63	12,426.79	4,084.94	-84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0.00	-498.61	-95,349.15	118,237.2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6.62	-	-
资产减值损失	-957.11	-91,567.08	-236,845.68	-11,16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26	15,095.83	29,629.70	10,499.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599.67</b>	<b>199,384.19</b>	<b>343,855.00</b>	<b>102,305.70</b>
加：营业外收入	9,304.15	44,241.19	92,084.96	17,474.36
减：营业外支出	10,027.64	42,836.90	223,039.56	12,986.3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876.18</b>	<b>200,788.48</b>	<b>212,900.41</b>	<b>106,793.74</b>
减：所得税费用	3,993.63	31,303.19	-94,191.39	19,237.9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882.55</b>	<b>169,485.29</b>	<b>307,091.80</b>	<b>87,555.8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30.49	70,215.32	117,514.96	17,653.00
少数股东损益	7,152.06	99,269.97	189,576.84	69,902.8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2,071.82</b>	<b>6,298.70</b>	<b>12,635.8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b>	<b>171,557.12</b>	<b>313,390.50</b>	<b>100,191.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1,208.94	123,818.18	30,48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0,348.18	189,572.32	69,709.3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3：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065.31	4,540,577.76	5,079,734.53	4,491,49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72	4,119.58	11,872.41	7,25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7.36	220,646.34	202,312.84	45,238.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0,221.39</b>	<b>4,765,343.68</b>	<b>5,293,919.78</b>	<b>4,543,991.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177.18	3,117,803.40	3,509,482.39	3,204,559.6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75.36	565,182.74	562,909.11	531,15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10.72	300,165.63	284,903.23	220,92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5.81	357,621.53	238,638.17	152,629.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99,409.08</b>	<b>4,340,773.30</b>	<b>4,595,932.91</b>	<b>4,109,264.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12.31</b>	<b>424,570.38</b>	<b>697,986.87</b>	<b>434,727.1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290.78	27.88	24,19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4	7,493.24	14,439.20	7,15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45.60	34,173.24	48,897.73	42,10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705.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12	-	10.27	12,161.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63.66</b>	<b>56,957.25</b>	<b>63,375.09</b>	<b>91,329.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01.37	41,118.66	55,155.40	126,70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84.49	25,808.34	1,124.00	6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9	11,512.81	2,961.9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535.75</b>	<b>78,489.81</b>	<b>59,241.33</b>	<b>127,388.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072.09</b>	<b>-21,532.56</b>	<b>4,133.76</b>	<b>-36,058.8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	1,040,210.00	242,374.24	8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2,378.97	2,753,971.48	3,181,226.98	4,200,238.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87.74	834,558.37	1,089,300.25	349,257.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1,856.71</b>	<b>4,628,739.86</b>	<b>4,512,901.47</b>	<b>4,549,581.0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6,199.32	3,797,615.76	3,061,029.91	4,446,210.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772.14	245,187.97	263,733.80	322,960.2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99.03	925,490.78	1,433,702.85	232,106.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0,970.49</b>	<b>4,968,294.51</b>	<b>4,758,466.56</b>	<b>5,001,277.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886.22</b>	<b>-339,554.65</b>	<b>-245,565.09</b>	<b>-451,696.5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10	141.87	212.13	-1,529.5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742.54</b>	<b>63,625.04</b>	<b>456,767.67</b>	<b>-54,557.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22.09	671,697.06	214,929.39	269,487.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91,064.63</b>	<b>735,322.09</b>	<b>671,697.06</b>	<b>214,929.39</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4：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62.18	80,872.45	74,931.69	40,164.26
应收票据	11,132.48	24,584.95	27,701.25	2,462.47
应收账款	6,520.28	4,397.10	4,055.30	5,410.85
预付款项	56.23	61.97	278.36	11,562.78
应收利息	2,511.62	-	-	-
应收股利	60,228.31	-	-	-
其他应收款	994,288.11	1,219,204.61	1,746,391.28	2,033,757.81
存货	20,634.19	10,257.52	10,196.04	10,96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0,406.83	1,325,413.31	1,560,447.44	1,637,880.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41,840.24</b>	<b>2,664,791.92</b>	<b>3,424,001.35</b>	<b>3,742,205.7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645.94	264,751.95	264,751.95	264,751.95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45,841.78	3,919,486.15	3,976,497.50	3,761,073.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9,894.59	433,919.58	445,514.57	466,742.33
在建工程	4,912.26	4,428.23	6,539.40	1,156.86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无形资产	45,277.30	45,592.98	47,707.93	190,486.74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28.71	3,135.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05	547.05	547.05	547.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16,547.63</b>	<b>4,671,861.13</b>	<b>4,741,558.40</b>	<b>4,684,758.15</b>
<b>资产总计</b>	<b>7,458,387.87</b>	<b>7,336,653.05</b>	<b>8,165,559.76</b>	<b>8,426,963.8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500.00	719,700.00	1,223,260.00	1,159,521.00
应付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15,000.00
应付账款	12,890.70	8,569.33	166,391.42	188,732.22
预收款项	1,661.33	3,538.18	33,626.10	33,402.49
应付职工薪酬	32,295.56	32,130.32	32,474.84	32,582.42
应交税费	2,124.72	1,271.21	4,450.71	-91.63
应付利息	6,985.86	-	-	-
应付股利	27,651.84	-	-	-
其他应付款	1,203,075.66	1,227,765.58	1,718,651.69	2,188,43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700.00	332,000.00	534,200.00	26,12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80,000.00	-	178.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12,885.68</b>	<b>2,704,974.63</b>	<b>4,013,054.76</b>	<b>4,343,881.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625.00	196,325.00	509,125.00	1,063,325.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5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18,237.7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5.85	685.85	1,375.09	2,061.32
专项应付款	12,548.03	18,237.78	-	2,200.00
递延收益	3,388.02	3,423.27	3,446.28	3,824.4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9,246.91</b>	<b>268,671.90</b>	<b>513,946.37</b>	<b>1,071,410.79</b>
<b>负债合计</b>	<b>3,122,132.59</b>	<b>2,973,646.52</b>	<b>4,527,001.13</b>	<b>5,415,292.5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58,422.56	2,658,422.56	2,658,422.56	2,658,405.72
其他权益工具	2,297,600.00	2,297,600.00	1,500,000.00	750,000.00
资本公积	794,777.61	794,893.91	795,530.46	801,849.47
其他综合收益	-	-	-	-427.15
盈余公积	-	-	-	-
专项储备	278.11	78.82	70.41	91.9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414,822.98	-1,387,988.76	-1,315,464.80	-1,198,24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336,255.29</b>	<b>4,363,006.52</b>	<b>3,638,558.62</b>	<b>3,011,671.3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7,458,387.87</b>	<b>7,336,653.05</b>	<b>8,165,559.76</b>	<b>8,426,963.88</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4-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b>一、营业收入</b>	<b>254,170.69</b>	<b>175,855.46</b>	<b>184,227.36</b>	<b>155,388.91</b>
减：营业成本	247,522.54	148,503.69	167,674.23	147,83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5	4,883.23	7,338.66	1,473.20
销售费用	81.89	1,785.08	941.41	493.00
管理费用	5,381.61	27,821.65	38,179.02	39,916.05
研发费用	3,183.96	15,297.37	11,085.00	7,036.09
财务费用	3,776.05	37,596.97	58,422.93	105,369.88
加：其他收益	45.25	187.09	2,378.39	17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2.03	73,991.53	69,869.67	-9,31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1.64	13,433.30	8,869.67	4,68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173.99
资产减值损失	-132.86	1,040.82	-696.94	1,97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57.41	-0.48	2,477.8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84.17</b>	<b>23,644.32</b>	<b>-27,863.25</b>	<b>-159,541.13</b>
加：营业外收入	7,153.52	23,643.63	49,730.10	461.85
减：营业外支出	7,159.42	18,088.26	76,538.13	3,269.8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90.07</b>	<b>29,199.69</b>	<b>-54,671.28</b>	<b>-162,349.09</b>
减：所得税费用	-	-	-	-2,007.1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90.07</b>	<b>29,199.69</b>	<b>-54,671.28</b>	<b>-160,341.97</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27.15	-5,057.6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b>	<b>29,199.69</b>	<b>-54,244.12</b>	<b>-165,399.6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42.24	24,415.51	24,293.22	44,56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8.64	466,043.95	518,932.55	264,316.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790.88</b>	<b>490,459.46</b>	<b>543,225.77</b>	<b>308,879.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6.53	15,508.56	179,041.16	66,74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1.98	35,391.72	46,438.98	53,28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69	38,051.61	10,451.26	13,29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46.98	474,793.68	421,729.54	272,698.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511.18</b>	<b>563,745.57</b>	<b>657,660.93</b>	<b>406,023.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20.30</b>	<b>-73,286.12</b>	<b>-114,435.16</b>	<b>-97,144.1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1.27	-	22,18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1	27,277.46	17,258.18	53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2.29	20.02	3,69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68.03	13,874.5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91</b>	<b>35,119.06</b>	<b>31,152.78</b>	<b>26,413.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8.33	716.93	1,543.66	1,16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84.49	141,899.78	18,525.00	50,6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90.2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	4,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092.82</b>	<b>142,618.10</b>	<b>27,258.92</b>	<b>51,829.29</b>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91	-107,499.04	3,893.86	-25,41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16.8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	1,257,240.00	1,445,060.00	1,666,72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44.68	3,607,965.45	3,436,940.02	5,603,079.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3,344.68</b>	<b>5,665,205.45</b>	<b>4,882,016.85</b>	<b>7,269,800.0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00.00	2,145,800.00	1,424,441.00	2,065,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12.10	165,492.54	194,431.82	98,19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46.10	3,167,166.61	3,098,025.65	5,053,863.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1,858.21</b>	<b>5,478,459.15</b>	<b>4,716,898.47</b>	<b>7,218,039.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486.47</b>	<b>186,746.30</b>	<b>165,118.39</b>	<b>51,761.0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62.74</b>	<b>5,961.14</b>	<b>54,577.09</b>	<b>-70,798.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7.12	65,185.98	10,608.89	81,407.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884.38</b>	<b>71,147.12</b>	<b>65,185.98</b>	<b>10,608.89</b>

##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 （一）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4-7：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鞍信托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减少	1	攀枝花攀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2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	中山市金山物资有限公司	注销

### （二）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4-8：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增加	1	攀钢集团重庆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成都攀长特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西南钢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攀钢集团成都惠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成都慧联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西昌攀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减少	1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	攀枝花市碧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销
	3	攀枝花天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	四川冶金机械厂	吸收合并

### （三）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4-9：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攀枝花拓为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重庆江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不构成业务）
减少	1	四川众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作价投资入股
	2	攀钢集团重庆晏家钛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额	9,925,275.37	9,761,760.05	10,170,263.78	9,902,003.32
货币资金	742,836.72	769,944.75	735,540.47	367,756.63
负债合计	6,170,285.10	5,967,790.39	7,270,952.31	8,442,486.46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4,990.26	3,793,969.66	2,899,311.47	1,459,516.85
营业收入	1,748,845.84	7,937,921.65	7,861,611.61	6,632,059.19
净利润	25,882.55	169,485.29	307,091.80	87,55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2.31	424,570.38	697,986.87	434,7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72.09	-21,532.56	4,133.76	-36,05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6.22	-339,554.65	-245,565.09	-451,696.53

表 4-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50	0.46	0.43	0.30
速动比率	0.35	0.33	0.33	0.21
资产负债率	62.17	61.13	71.49	85.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78	59.95	65.80	60.51
存货周转率	8.67	10.66	9.59	8.41
EBITDA	-	728,434.58	822,382.94	732,588.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75	3.20	2.25
净资产收益率	2.74	5.06	14.09	6.00
总资产报酬率	-	3.95	4.66	4.34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2020 年 1-3 月相关财务指标经过年化处理，2017 年初数以 2017 年末数替代。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529.83亿元，其中银行借款230.4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45.00亿元，含永续条款贷款230.00亿元，融资租赁借款24.40亿元。

#### 1、银行借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结构如下：

表 4-12：发行人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19,143.59	74.61	1,714,963.78	75.41	2,291,971.05	66.12	2,233,066.95	62.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962.11	15.14	354,094.72	15.57	586,854.72	16.93	123,004.72	3.47
长期借款	236,172.22	10.25	205,058.00	9.02	587,335.00	16.94	1,189,892.03	33.56
合计	<b>2,304,277.92</b>	<b>100.00</b>	<b>2,274,116.50</b>	<b>100.00</b>	<b>3,466,160.77</b>	<b>100.00</b>	<b>3,545,963.70</b>	<b>100.00</b>

#### 2、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合计45亿元，明细如下：

表 4-13：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当前余额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期限（年）	债项/主体评级	起息日	到期日
18 钢钒 01	攀枝花钢钒	公司债	10.00	10.00	6.10%	3+2	AAA/AA	2018-4-12	2023-4-12
18 钢钒 02	攀枝花钢钒	公司债	10.00	10.00	5.40%	3+2	AAA/AA	2018-8-10	2023-8-10
19 攀钢集 CP001	攀钢集团	短期融资券	8.00	8.00	4.71%	1	A-1/AAA	2019-06-13	2020-06-13
19 攀钢集 MTN002	攀钢集团	中期票据	5.00	5.00	5.50%	2+1	AAA/AAA	2019-09-18	2022-09-18

20 攀钢集 CP001	攀钢集团	短期融资券	7.00	7.00	3.15%	1	A-1/AAA	2020-03-04	2021-03-04
20 攀钢集 MTN001	攀钢集团	中期票据	5.00	5.00	4.00%	3	AAA/AAA	2020-03-13	2023-03-13

### 3、含永续条款贷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含永续条款贷款合计 230.00 亿元，采用统借统还方式，由贷款人统一对外融资，然后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发行人含永续条款贷款计入权益事项在每年度审计报告中均经过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4：发行人含永续条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息日	期限	贷款利息	出借方
攀钢集团	500,000.00	2017-07-05	-	4.90%	鞍钢集团
攀钢集团	250,000.00	2017-12-31	5+N	6.02%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350,000.00	2018-01-22	3+N	6.50%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150,000.00	2018-01-22	3+N	6.00%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80,000.00	2018-09-11	3+N	6.00%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30,000.00	2018-10-10	3+N	6.00%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140,000.00	2018-11-01	3+N	6.00%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200,000.00	2019-05-23	-	4.94%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100,000.00	2019-07-18	3+N	4.90%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150,000.00	2019-08-27	3+N	4.75%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150,000.00	2019-09-10	3+N	4.75%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200,000.00	2019-11-15	3+N	4.90%	鞍山钢铁
<b>合计</b>	<b>2,300,000.00</b>	-	-	-	-

上述借款具有如下特征：（1）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借款人还款之前长期存续；（2）借款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3）相关借款还本、付息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借款人，未来是否还本、付息，属于借款人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4）关于利率调升的约定不会构成间接义务；（5）清偿顺序与借款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相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含永续条款贷款在会计处理上具备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上述含永续条款贷款系鞍钢集团对攀钢集团的资金支持，在可预计的期间内将长期存续，此外，如果存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和含永续条款贷款同时到期兑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优先筹措资金确保本次永续期公司债的偿还。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具体偿债资金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偿债资金来源”。

#### 4、其他有息债务

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24.40 亿元，其中 16.60 亿元计入长期应付款，7.80 亿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50	76.88
1-2 年（含 2 年）	30.47	10.16
2-3 年（含 3 年）	10.94	3.65
3 年以上	27.92	9.31
合计	299.83	100.00

注：上述统计数据不包括含永续条款贷款。

####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表 4-15：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318,700.00	195,509.72	514,209.72
保证借款	1,387,543.59	40,662.50	1,428,206.09
质押借款	2,000.00	-	2,000.00
抵押借款	10,900.00	-	10,900.00
合计	1,719,143.59	236,172.22	1,955,315.81

表 4-1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	------	------	----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395,463.67	199,325.00	594,788.67
保证借款	1,308,600.11	5,733.00	1,314,333.1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10,900.00	-	10,900.00
<b>合计</b>	<b>1,714,963.78</b>	<b>205,058.00</b>	<b>1,920,021.78</b>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表 4-17：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2/19	2025/2/19	10,000.00	4.1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1/21	2025/1/16	15,000.00	4.1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1/21	2025/1/16	5,000.00	4.15
交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3/12	2020/9/26	5,000.00	3.91
交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3/13	2020/9/26	4,000.00	3.91
交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3/16	2020/9/26	4,700.00	3.91
中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27	2020/6/27	15,000.00	3.92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2/6	2020/11/30	10,000.00	4.15
农行米易支行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8/22	2020/8/19	23,000.00	3.92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2/17	2020/12/10	10,000.00	4.15
农行米易支行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3/31	2021/3/24	10,000.00	3.92
光大永明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3/12/17	2020/12/17	20,000.00	5.94
进出口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贷款	2012/3/27	2020/5/18	42,290.00	4.90
进出口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2012/3/27	2020/11/10	42,290.00	4.90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贷款				
进出口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4/1	2021/5/18	42,290.00	4.90
进出口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4/1	2021/11/10	35,780.00	4.90
凉山州商行西昌分 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3/30	2020/5/18	840.00	4.90
凉山州商行西昌分 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3/30	2020/11/10	840.00	4.90
凉山州商行西昌分 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3/30	2021/5/18	840.00	4.90
凉山州商行西昌分 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3/30	2021/11/10	730.00	4.90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5/8	2020/5/18	33,270.00	4.90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5/8	2020/11/10	33,270.00	4.90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5/8	2021/5/18	33,270.00	4.90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5/8	2021/11/10	28,140.00	4.90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4/5/30	2020/5/18	12,980.00	4.90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4/8/27	2020/11/10	12,980.00	4.90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4/9/16	2021/5/18	12,980.00	4.90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4/10/24	2021/11/10	10,980.00	4.90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4/28	2020/5/18	56,390.00	4.90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4/28	2020/11/10	56,390.00	4.90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5/2	2021/5/18	6,390.00	4.90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项目 贷款	2012/5/2	2021/11/10	1,800.00	4.90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借款	2019/10/15	2020/10/15	10,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2019/9/12	2020/9/11	20,000.00	4.35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23	2020/10/16	10,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25	2020/10/23	15,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8/30	2020/8/26	6,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8/15	2020/8/5	20,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29	2020/9/25	10,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8/30	2020/8/27	5,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4	2020/9/3	30,000.00	4.35
交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5	2020/9/2	20,000.00	4.48
交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20	2020/9/18	20,000.00	4.48
交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12	2020/9/25	19,900.00	4.49
中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23	2020/10/22	25,000.00	4.57
中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10	2020/10/9	20,000.00	4.57
中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16	2020/10/15	20,000.00	4.57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18	2020/10/17	8,200.00	4.35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14	2020/10/13	20,000.00	4.35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8/9	2020/8/8	9,500.00	4.35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23	2020/9/22	7,000.00	4.35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8/7	2020/8/6	19,200.00	4.35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30	2020/9/29	12,400.00	4.35
农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2020/2/14	2021/2/13	2,000.00	4.13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				
中信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1/27	2020/11/27	20,000.00	4.35
中信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1/20	2021/1/20	28,800.00	4.35
工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7/1	2020/6/18	10,000.00	4.35
工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9/29	2020/9/25	13,000.00	4.35
工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1/8	2020/11/6	10,000.00	4.35
工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1/8	2020/11/6	2,000.00	4.35
工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1	2020/12/17	12,960.00	4.35
农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3/31	2021/3/30	16,000.00	4.35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2/20	2020/4/27	10,0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2/24	2020/4/22	9,5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2/25	2020/4/20	11,0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2/26	2020/5/18	9,0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2/26	2020/6/17	5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2/14	2020/8/5	6,0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2/14	2020/5/20	13,5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2/21	2020/8/4	3,9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3/6	2020/9/1	5,0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3/6	2020/9/2	6,1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3/12	2021/3/12	15,000.00	4.57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2020/3/20	2021/3/20	15,000.00	4.58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限公司	贷款				
中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3/25	2021/3/25	19,500.00	4.58
建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9/4	2020/9/3	17,000.00	4.35
建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9/6	2020/8/5	10,000.00	4.35
建行攀分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1/14	2020/11/13	10,000.00	4.35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1/28	2020/11/28	5,000.00	4.79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1/28	2020/11/28	15,000.00	4.79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19	2020/1/19	16,000.00	4.79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8/30	2020/8/29	20,000.00	4.35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8/30	2020/8/29	20,000.00	4.35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1/5	2020/11/4	30,000.00	4.35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3/5	2021/3/1	10,000.00	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州分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2012/2/15	2020/6/19	6,900.00	4.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州分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2012/2/15	2020/12/19	3,810.00	4.90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流贷	2019/6/14	2020/6/14	5,000.00	4.57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流贷	2019/5/31	2020/5/31	25,000.00	4.57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2/21	2020/8/19	8,090.00	4.57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2/25	2020/8/21	6,900.00	4.57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0/18	2020/4/8	7,500.00	4.57
中行凉山分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0/21	2020/4/13	6,510.00	4.57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公司					
民生银行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3/25	2021/3/20	20,000.00	4.35
农行江油支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6/12	2020/6/10	3,400.00	4.57
农行江油支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6/17	2020/6/16	5,000.00	4.57
农行江油支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2/30	2020/12/25	1,600.00	4.57
农行江油支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3/17	2021/3/16	2,500.00	4.57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8/1/24	2023/1/24	2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8/6/26	2023/1/24	2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8/7/31	2023/1/24	2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8/8/23	2023/1/24	2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8/8/27	2023/1/24	2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8/9/21	2023/1/24	2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8/12/3	2023/1/24	1,7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9/1/21	2023/1/24	4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9/2/27	2023/1/24	7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9/4/22	2023/1/24	45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19/5/28	2023/1/24	35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20/1/16	2023/1/24	6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20/1/20	2023/1/24	100.00	6.18
绵阳商行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020/2/17	2023/1/24	330.00	6.18
米易县农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2019/10/28	2020/10/27	12,900.00	4.35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				
米易县农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18	2020/10/13	10,000.00	4.35
米易县农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7/17	2020/7/16	12,000.00	4.35
米易县农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10	2020/9/9	10,000.00	4.35
米易县农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7/20	2020/7/17	5,000.00	4.35
米易县农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30	2020/9/24	10,000.00	4.35
米易县农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27	2020/9/21	5,000.00	4.35
米易县农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22	2020/10/20	9,800.00	4.35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12	2020/10/12	10,000.00	4.57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7/15	2020/7/15	10,000.00	4.57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2/28	2020/8/24	6,500.00	4.57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3/9	2021/3/5	15,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3/3	2021/3/3	10,000.00	4.35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2/5	2020/11/25	17,000.00	4.57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2/5	2020/11/25	5,000.00	4.57
工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2/5	2020/11/25	5,000.00	4.57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9/24	2020/9/22	10,000.00	4.48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16	2020/9/25	15,000.00	4.48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0/23	2020/4/13	11,500.00	4.57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0/22	2020/4/14	9,000.00	4.57
农商银行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	流动资金	2020/3/31	2023/3/30	4,000.00	4.25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安装有限公司	借款				
农行成都金牛支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1/13	2020/4/29	4,000.00	4.60
农行成都金牛支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1/27	2020/5/19	4,000.00	4.60
农行成都金牛支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1/16	2020/7/3	4,000.00	4.60
农行成都金牛支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3/18	2020.09-03	3,000.00	4.35
中行成都沙湾支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2/27	2020/8/24	10,385.00	4.60
南洋商业银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20/2/26	2021/2/19	5,000.00	4.60
中信银行锦绣支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0/2/18	2021/2/18	20,000.00	4.79
南洋商业银行	攀港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2019/12/10	2020/8/24	30,944.21	3.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5/24	2020/5/24	5,000.00	6.00
农行青白江支行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28	2020/6/27	7,140.00	4.35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21	2020/10/20	900.00	4.79
中行青白江支行	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0/31	2020/10/31	20,000.00	4.79
工行攀枝花分行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2/4	2020/11/12	6,000.00	4.35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12/20	2020/6/20	30,000.00	4.35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1/8	2020/6/20	15,000.00	4.35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5/21	2020/4/30	152.70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3	2020/4/30	254.60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4	2020/4/30	38.33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5	2020/4/30	82.47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10	2020/4/30	798.66	6.00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借款利率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12	2020/4/30	658.58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14	2020/4/30	214.89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17	2020/4/30	284.56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19	2020/5/11	249.28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20	2020/5/11	357.59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21	2020/5/11	95.91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24	2020/5/11	687.02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19/6/25	2020/5/11	91.58	6.00
攀枝花商业银行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0/1/10	2020/4/24	237.16	6.00
成都银行	攀钢集团融资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借款	2019/10/24	2021/12/20	832.50	5.22
合计					<b>1,796,545.05</b>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 1、确认预计负债的或有事项

（1）攀钢钒钛攀枝花钒制品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钠等固体废物预计需无害化处置费用计入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7,790.00万元。

（2）根据江油市人民法院（2019）川0781民初3930号初审判决，四川江油长钢鸿源有限责任公司、江油市鸿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一案，攀钢集团下属子公司攀长特应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赔偿款1,009.56万元，攀长特与四川江油长钢鸿源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服初审判决，已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绵阳中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攀长特计入预计负债/未决诉讼1,009.56万元。

(3) 根据中国石油公司技术开发公司起诉状及埃及KHALDA油管质量异议处理协议，中国石油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因埃及KHALDA油管质量索赔款分担事宜对成都钢钒提起诉讼。成都钢钒很可能败诉，预计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599.77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成都钢钒计入预计负债/未决诉讼599.77万元。本次诉讼中，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4) 根据《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实施意见》（攀资源规划发（2019）85号）文件的规定，攀钢矿业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白马矿业2019年应提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入预计负债/其他3,098.33万元。

以上或有事项中，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 2、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表4-18：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万元）	立案时间（一审）	审理法院	案发原因/争议焦点	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攀枝花市谊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鑫化工”）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3,611	2017.04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年4月28日，谊鑫化工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谊鑫化工在攀枝花投资建设氧化铁颜料生产厂，攀钢公司将除攀钢公司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钒制品厂使用部分外的硫酸亚铁全部供应给谊鑫化工，由谊鑫化工负责生产氧化铁颜料，攀钢公司向谊鑫化工有偿供应生产用水。后因环保政策原因攀钢公司下属攀钢钛业公司停产搬迁，单方解除了《合作协议》，并停止供应硫酸亚铁，谊鑫化工认为攀钢钛业公司单方解除协议，副产硫酸亚铁供应不足，致使谊鑫化工全面停产，损失较大，遂提起诉讼。案件争议焦点：1、政府的政策行为是否为不可抗力；2、原告	2017年6月12日、6月16日、11月17日一审开庭审理。一审判决攀钢集团赔偿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合计923.33万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2018年8月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院将本案发回攀枝花市中院重审，重审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907万元，原被告均不服，再次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攀钢支付给谊鑫化工损失350万元。	否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万元）	立案时间（一审）	审理法院	案发原因/争议焦点	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的损失是否是由于钛白粉厂停产造成的。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西南产业园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31	2018.04	一审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程完成后，被告未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欠款，导致纠纷发生	一审已开庭，判决被告支付工程公司工程欠款 1,082 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否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四川江油长钢鸿源有限责任公司、江油市鸿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033	2019.07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11 年起，长钢公司为了灾后重建和厂容厂貌规划建设需要，对在长钢厂区内鸿源公司部分设施进行了搬迁拆除，鸿源公司认为其被拆除的设施没有获得补偿及安置费用造成侵权责任提起诉讼。	一审开庭后，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否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四川江油长钢鸿源有限责任公司、江油市鸿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078	2019.07	江油市人民法院	-	2019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判决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四川江油长钢鸿源有限责任公司、江油市鸿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款 10095636.00 元。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江油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长钢公司认为鸿源公司签订绿化环卫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鸿源公司多年来也从未绿卫环卫费用过低提出任何主张，认为不存在不当关联交易行为，故提起上诉。同时，四川江油长钢鸿源有限责任公司、江油市鸿源物业服务有	否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万元)	立案时间(一审)	审理法院	案发原因/争议焦点	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限责任公司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广丰工贸有限公司、四川广丰钢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000	2020.02	成都市中院	攀钢国贸公司供应热轧钢卷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已经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并已立案，待开庭。	否

注：上述攀钢集团作为被告与谊鑫化工发生的诉讼中，由于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案件仍在审理，原被告均不服从判决，金额无法可靠估计，且根据已作判决，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并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将在后续财务报表中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将赔付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和其他应付款。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3.50亿元，均为对合营企业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2-24	2020-12-18	否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31	2021-12-20	否
合计		<b>35,000.00</b>			

## （四）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瑞华审计事务所处罚事宜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对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6家审计、评估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调查内容可能涉及2015年度证监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过程被抽查的项目。

2015年1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019年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84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019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同时本次注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其他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75.00亿元、150.00亿元、229.76亿元和229.76亿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鞍钢集团及鞍山钢铁向公司提供附带永续条款的借款。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借款后，将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17%，若发行人偿还上述贷款，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此外，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类永续债的专项说明》，认为上述永续类贷款为在会计处理上具备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但若后续因为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上述贷款无法计入净资产，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 六、受限资产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411,34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9：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890.2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维修基金等
固定资产	367,829.20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0,624.62	抵押借款
合计	411,344.05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不持有衍生产品。

## 八、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攀钢集团合并持有攀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部持有70%，攀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攀港有限公司30%股权。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攀欧有限公司100%股权。

## 九、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55：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875.14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447,968.18
应收账款	113,717.99
预付款项	100,099.96
应收利息	-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12,673.44
存货	671,70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66,456.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75,500.6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98.00
长期应收款	17,667.53
长期股权投资	230,72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480.36
投资性房地产	423,907.00
固定资产	5,115,600.85
在建工程	312,713.59
无形资产	736,149.30
开发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152,73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9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84.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91,953.93</b>
<b>资产总计</b>	<b>9,567,454.5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3,044.83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661,515.04
应付账款	730,097.57
预收款项	302,987.29
应付职工薪酬	57,850.46
应交税费	15,922.28
应付利息	21,921.73
应付股利	37,193.63
其他应付款	920,11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37.40
其他流动负债	83,997.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72,884.7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347.00
应付债券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3,60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73.48
专项应付款	31,446.54
预计负债	14,885.14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递延收益	84,28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08.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1,949.17</b>
<b>负债合计</b>	<b>6,004,833.9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29,662.56
其他权益工具	2,147,600.00
资本公积	2,188,023.50
其他综合收益	57,507.07
专项储备	23,729.81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4,631,46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053.15
少数股东权益	1,147,567.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62,620.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567,454.57</b>

## 2、合并利润表

表 6-56：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3,655,019.33
其中：营业收入	3,655,019.33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10,072.81</b>
其中：营业成本	3,206,659.11
税金及附加	32,796.63
销售费用	88,576.85
管理费用	83,155.46
研发费用	120,289.10
财务费用	78,595.66
加：其他收益	1,65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8.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76
资产减值损失	-3,89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8.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105.31</b>
加：营业外收入	18,453.7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减：营业外支出	13,534.8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024.23</b>
减：所得税费用	6,317.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706.3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3.00
少数股东损益	18,483.3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5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1,80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29.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83,339.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45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9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2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27.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98,306.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032.4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5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6.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481.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8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34.4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325.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843.7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4,977.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15.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2,282.8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1,49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34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77.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1,321.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039.1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5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542.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22.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7,779.19</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58：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66.01
应收票据	8,102.80
应收账款	7,288.17
预付款项	53.7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892,809.71
存货	31,62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626,460.00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8,902.8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295.94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945,776.67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25,908.24
在建工程	5,292.16
无形资产	44,961.62
开发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4,28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15,067.03</b>
<b>资产总计</b>	<b>7,333,969.8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500.00
应付票据	330,000.00
应付账款	13,768.40
预收款项	5,574.56
应付职工薪酬	31,964.86
应交税费	133.14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264,88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997.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37,523.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625.00
应付债券	86,002.75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5.85
专项应付款	11,119.07
递延收益	3,618.44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6,051.10</b>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b>负债合计</b>	<b>3,223,574.4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29,662.56
其他权益工具	2,147,600.00
资本公积	794,769.13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专项储备	323.46
未分配利润	-1,461,959.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10,395.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333,969.88</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9：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b>一、营业收入</b>	<b>472,877.13</b>
减：营业成本	466,21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9.19
销售费用	134.14
管理费用	9,796.25
研发费用	6,303.89
财务费用	7,696.80
加：其他收益	22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3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715.34</b>
加：营业外收入	7,200.15
减：营业外支出	7,304.0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819.27</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819.2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0：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1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9.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623.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17.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6,622.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98.8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6.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26.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34.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031.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05.1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821.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4,821.3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2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480.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8,805.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015.4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788.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7.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358.53</b>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6-61：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1-6 月
资产总额	9,567,454.57
货币资金	562,875.14
负债合计	6,004,83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620.67
营业收入	3,655,019.33
净利润	47,7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39.15
流动比率	0.46
速动比率	0.32
资产负债率	6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67
存货周转率	9.73
EBITDA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净资产收益率	2.59
总资产报酬率	-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永续期公司债券事项。

2020年8月28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77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证监许可〔2020〕1977号文项下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其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金额为12亿元，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8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一）偿还债务

拟偿还债务的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5,000.00	2019-10-23	2020-10-2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	2019-10-25	2020-10-23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2,900.00	2019-10-28	2020-10-27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2019-11-5	2020-11-4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019-11-8	2020-11-6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9-11-8	2020-11-6

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8,090.00	2020-7-27	2020-11-9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2019-11-14	2020-11-13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6,900.00	2020-7-30	2020-11-16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110.00	2020-5-27	2020-11-17
<b>合计</b>			<b>120,000.00</b>		

由于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债务的到期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偿还上述债务，并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二）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8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

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

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景凡

联系人：缪书武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向阳村

联系电话：0812-3390216

传真：0812-3390702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李忠明、任小璨、何超信、应剑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